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海南省国兴中学室外拆装式游泳池及附属设施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省国兴中学

承包人（全称）：海南平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南省国兴中学室外拆装式游泳池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国兴中学校园内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由发包方提供，按设计图纸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立项批复文号：琼发改审批[2018]2051号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游泳池、辅助用房、土建装修、水电安装等工程，按工程预算书所编列的内容（包括合同补充条款部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12月15日

竣工日期：2020年4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柒拾柒万贰仟壹佰捌拾壹元伍角贰分（人民币）

¥2772181.5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按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大全及现行建筑结构大全进行设计，不要漏项。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预算不要漏项。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承包人应负担工商、税务、社会治安管理费及工伤保险费、工程相关费用。

十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以实际工程量报请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审计，以审计结算为准。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国兴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代)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同意以上合同条款

鉴证人：(签字)

鉴证机关：(公章)

2019年12月9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省国兴中学

承包人（全称）：海南平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调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拆装式游泳池及附属设施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有关国家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壹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壹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道安装工程为 壹 年；
- 3、拆装式游泳池及附属设施为 壹 年；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壹 年；
- 5、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



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
 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 (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得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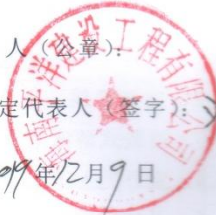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年限内整体工程出现工程质量
 问题的由施工单位负责返修，因施工质量低导致土建项目出现维修、重建等问
 题的，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
 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19年12月9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12月9日





成交通知书

HNJC【2019】1106号

海南平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兴中学室外拆装式游泳池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项目编号 HNJC【2019】1106), 建设地点: 海南省国兴中学校园内。建设主要内容: 海南省国兴中学室外拆装式游泳池及附属设施工程项目。(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采购范围: 施工总承包工程(具体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评标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已经结束, 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及媒体公告评审结果,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 2772181.52 元, 中标下浮率: 1.00%,

项目经理: 张丽丽, 注册证号: 琼 246131506169,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 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海南省国兴中学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海南佳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 年 12 月 05 日